

51岁的吉林男子郭某恶意透支信用卡近9万元，虽然在被查获归案后还了款，但还是要接受法律的惩罚。近日，郭某因信用卡诈骗罪获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2010年7月，郭某在华夏银行申领得到1张信用卡，后使用该卡在本市朝阳区等地消费、取现，透支本金共计8.9万余元。经银行多次催收，郭某超过3个月仍未还款，后被查获归案。归案后，郭某还清了所欠款项。一审判决后，郭某上诉至市二中院，后市二中院维持原判。